

辽宁省志

金融志

下卷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辽宁省志

金融志

下 卷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全树仁				
副主任	朱 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綦凯岩	王显堂
	崔玉昆	姜鲁军	礼广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仁川	过庆增	关在汉	纪 航	张永印
	张 敏	吴俊杰	陈国藩	陈崇桥	苏 屏
	孟 凡	赵 天	战力光	姜传芳	徐廷生
	郭金声	麻东堤	熊玉柏	熊树梅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		
主 任	岳岐峰				
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鸿德	田凤歧	艾鸿举	冯树成	吕春甲
	朱世良	孙文良	杨帅邦	李光明	李德深
	张本勃	张贤焕	陈崇桥	周复元	高纯生
	耿 军	曹贵兴	黄 钢	熊树梅	戴明义

《辽宁省志》编审人员名单

《辽宁省志》总 纂 苏长春
副总纂 王炜邦 李 发
孟庆忠 徐英琪

《辽宁省志·金融志》执 行 总 纂 苏长春
执 行 副 总 纂 孟庆忠
图片责任编辑 徐执礼

《辽宁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顾问 王纪元 冯培祯 任瑞年

主任 鲁志宏 李绍周

副主任 赵锡安 刘文林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级臣	王忠义	王焕亭	刘彦	刘万春
刘文林	李敏	李忱山	李绍周	李洪发
李祖成	张国栋	何林祥	郑广江	宫垂英
赵锡安	唐馥	袁景祥	程中忱	韩世昌
鲁志宏	穆文德			

主编 赵锡安

副主编 谭精中 尚涤思 马传儒 邹德尊 焦其鲁
何宝礼 徐士瑞 潘浚山

总 纂 尚涤思 初明一 肖钊乾 徐士瑞

编辑与工作人员：

马传儒	郭 亮	刘镜菲	张国枢	唐开祥
尚士奎	曹书惠	邹德尊	李育民	李桂芝
齐守范	杨庆波	焦其鲁	侯 立	李玉库
周瑞兆	周 璋	荆学敏	王旭卓	陈维国
何宝礼	徐士瑞	白世丰	程奎元	张文孝
尚涤思	杨 瑛	王清泉	钱胜芬	张成业
栾居路	李 侠	谭精中	肖钊乾	初明一
邱达英	张宝春	潘浚山	苏会武	刘世荣
郑培冲				

编 辑 说 明

一、《辽宁省志·金融志》是《辽宁省志》的一卷专业志。《金融志》编纂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志书体例、篇目设计以及记述规范等，均遵循《辽宁省志》的编纂规程、凡例和书写通则。本《说明》只对《金融志》的一些特殊问题作出规定。

二、地名。历史地名均按历史时期称谓；同一历史地名首次出现时夹注现地名，其余不注。

三、纪年。在一章之内首次出现的历史年号，夹注公历纪年；此后出现的同一年号或连续的历史年号，不再注明公历纪年。

四、政区名称。辽宁省行政区划变化较大。东北光复至1954年8月4日，现辽宁省区划内包括辽东、辽西、辽北、安东等省及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5个直辖市，本志一律称谓“辽宁地区”。此后，辽东、辽西两省和5个直辖市撤并，称谓“辽宁省”。

五、金融机构名称。一律使用当时的原称。东北沦陷时期的金融机构，前加“伪”字。同一个机构，因历史时期不同而有两个以上的名称，行文中分别使用当时的原称，标题使用称谓时间长、影响大的名称，如“奉天官银号”与“东三省官银号”，不同时期使用了不同的名称，标题则使用“东三省官银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的名称，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此后除特殊情况外，均使用简称。如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简称“省人行”；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简称“省工商行”；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简称“省农行”；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简称“大连中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简称“省建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简称“省保险公司”。

六、币制。本卷中出现的各种货币，除特殊情况外，均按当时币制称谓表述。1951年4月1日在本省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称谓“旧人民币”；1955年开始发行的第二套人民币称谓“新人民币”。正文（包括表中）的货

币计量，从 1949 年末起，均以新人民币的元、万元、亿元为计算标准进行了换算。同一表中有数种货币同时出现时，表头只注主体货币，其他货币均在表内注明。

七、注释。本卷采用夹注和页下注两种方式。同一页内只有一处页下注的，用 * 标示；有两处以上注释的，用①、②等序号标示。

目 录

编辑说明

第五篇 外汇

第一章 外汇信贷····· 4

第一节 外币存款····· 5

一、甲种外币存款····· 5

二、乙种外币存款····· 6

三、丙种外币存款····· 6

四、其他外汇存款····· 7

第二节 外汇贷款····· 8

一、短期外汇贷款····· 8

二、特种外汇贷款····· 9

三、其他外汇贷款····· 10

四、买方信贷····· 11

第二章 国际结算····· 13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 13

一、记帐结算····· 13

二、现汇结算····· 14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结算····· 17

一、侨汇····· 17

二、港口外汇····· 18

三、外币票据结算····· 18

四、代客远期外汇买卖····· 19

第三章 国际信托····· 21

第一节 信托投资与

国际租赁····· 22

一、信托投资····· 22

二、国际租赁····· 23

第二节 灵活贸易与信托

咨询····· 24

一、经办灵活贸易····· 24

二、信托咨询····· 25

第三节 外汇额度借贷与外汇

调剂····· 25

一、外汇额度借贷····· 25

二、外汇调剂····· 26

第四章 外汇管理····· 27

第一节 外汇管理体制····· 27

一、分散管理····· 28

二、集中管理····· 28

第二节 贸易外汇管理····· 28

一、出口收汇管理····· 28

二、进口用汇管理····· 30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 30

一、管理原则^①····· 31

二、收汇管理····· 31

三、用汇管理····· 32

四、其他非贸易外汇管理····· 33

第四节 外汇额度管理····· 33

一、地方外汇管理····· 34

二、中央专项外汇管理····· 35

三、国拨扩权外汇管理····· 36

第五节 外汇交易管理····· 36

一、汇价管理····· 36

二、外汇调剂管理····· 37

第六节 外债管理····· 37

第六篇 基建拨款

第一章 预算管理	44
第一节 预算体制	44
一、统收统支	44
二、收支计划包干	45
三、专案拨款	45
四、分级包干与“拨改贷”	45
第二节 预算审定	45
一、动员内部资源	46
二、限额拨款	47
三、分级包干	47
第三节 预算实施	47
一、预算资金	48
二、编审决算	48
第二章 拨款管理	49
第一节 备料拨款	49
一、核定额度	49
二、拨付	51
三、回扣	51
第二节 设备拨款	51
一、计划拨款	51
二、货到付款	52
三、控制非标拨款	52
第三节 工程拨款	53
一、按工程进度结算	53
二、按扩大分部工程结算	53
三、按形象进度结算	54
四、按分次预支与竣工结算	54
第四节 地质勘探拨款	58
一、按完工进度拨款	58
二、分月预支与按季结算	58
第五节 自筹基建拨款	59
一、按计划先存后用	59

二、先存后批与存足启用	60
第六节 更新改造拨款	62
第三章 投资管理	63
第一节 项目审查	63
一、落实投资	63
二、项目评估	64
第二节 投资包干	65
一、实行投资计划包干	65
二、实行经济责任制包干	66
第三节 审查概预决算	67
一、审查概算与预算	67
二、审查决算	68
三、定额与费用管理	68
第四节 重点项目资金管理	70
第四章 建筑企业财务管理	72
第一节 国营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73
一、流动资金管理	73
二、成本核算	74
三、利润监缴	75
第二节 集体企业财务管理	77
第三节 城市综合开发企业财务管理	78
一、筹集资金	78
二、监督管理	78

第七篇 保 险

第一章 财产保险	84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84
一、财产自愿保险	84
二、财产强制保险	86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87
一、简易责任保险	87
二、多项责任保险	88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	89

一、海上运输保险	89	二、飞机保险	110
二、陆上运输保险	89	三、汽车保险	110
三、航空运输保险	91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险	111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	92	一、安装工程保险	111
一、车辆保险	92	二、建筑工程保险	111
二、船舶保险	95	三、船舶建造保险	112
第二章 农业保险	98	四、机器损坏保险	112
第一节 养殖业保险	98	五、外资企业保险	113
一、大牲畜保险	98	第四节 涉外责任保险	114
二、猪羊保险	99	一、展览会责任保险	114
三、水貂及梅花鹿保险	100	二、产品责任保险	114
四、家禽保险	100	三、雇主责任保险	114
五、淡水鱼及对虾保险	101	第五章 防灾理赔	115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101	第一节 防灾	116
一、棉花保险	101	一、防火	116
二、大豆及花生覆膜保险	101	二、防洪	117
三、平菇及西瓜保险	102	三、防疫	117
四、烤烟及芦苇保险	102	第二节 理赔	118
五、大棚蔬菜保险	102	一、理赔政策	118
第三章 人身保险	103	二、经济补偿	118
第一节 长期人身保险	103	第六章 经营体制与财务制度	121
一、简易人身保险	103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22
二、养老金及团体人寿保险	105	一、统一管理	122
第二节 短期人身保险	106	二、分级管理	122
一、团体人身保险	106	第二节 核算体制	123
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106	一、分别核算与统计盈亏	123
三、渔工保险	107	二、两级核算与集中盈亏	123
四、学生平安保险	107	三、分级核算与总准备金分存	124
第四章 涉外保险	108	四、“三七”分保与自负盈亏	124
第一节 涉外运输货物保险	109	第三节 财务制度	124
一、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109	一、利润留成	124
二、海洋运输货物附加险	109	二、基金提取及使用	125
第二节 涉外运输工具保险	110	三、费用标准	126
一、船舶保险	110		

第八篇 金融管理

第一章 信贷计划管理	131
第一节 信贷计划体制.....	132
一、统存统贷.....	132
二、差额包干.....	135
三、实贷实存.....	138
第二节 信贷投放规模.....	139
第二章 现金计划管理	144
第一节 现金计划体制.....	144
一、越级报批.....	144
二、逐级报批.....	145
三、条块结合报批.....	147
第二节 现金投放规模.....	147
一、现金收支.....	147
二、现金投放.....	152
三、货币流通量.....	152
第三章 现金与现金出纳管理	156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57
一、一般科目管理.....	157
二、工资基金管理.....	160
第二节 发行库与业务库管理.....	161
一、发行库.....	161
二、业务库.....	165
第三节 现金出纳管理.....	166
一、出纳制度.....	166
二、点钞技术.....	168
第四节 废币销毁.....	169
一、销毁制度.....	169
二、销毁种类.....	169
第五节 打击伪造假币.....	171
一、严格票样管理.....	171
二、严厉查处不法分子.....	172
第四章 结算管理	173

第一节 同城结算.....	173
一、支票结算.....	173
二、付款委托书结算.....	174
三、其他结算.....	175
第二节 异地结算.....	175
一、汇兑结算.....	175
二、托收承付结算.....	177
三、其他结算.....	178
第三节 农村结算.....	179
一、委托付款凭证结算.....	179
二、限额结算.....	179
三、定额转帐支票结算.....	180
第五章 金银管理	180
第一节 市场管理.....	180
一、取缔金银黑市.....	180
二、私营金银业管理.....	182
三、经营金银饰品管理.....	183
四、金银出入境管理.....	183
第二节 收兑与配售.....	184
一、矿金收购.....	184
二、金银及其饰品收兑.....	184
三、“三废”回收金银.....	186
四、金银配售.....	187
第三节 价格.....	188
一、黄金与白金.....	188
二、白银与银元.....	191
第六章 会计管理	194
第一节 核算.....	194
一、会计制度.....	194
二、核算管理.....	195
第二节 财务.....	196
一、统缴统拨.....	196
二、自行开支.....	197
三、利润留成.....	198

四、盈亏自负及补贴	198
第三节 联行	200
一、东北联行	200
二、全国联行	201
三、省辖联行	201
第七章 利率管理	202
第一节 存款利率	203
一、金融部门间存款利率	203
二、企事业存款利率	205
三、储蓄存款利率	207
第二节 贷款利率	212
一、金融部门间贷款利率	212
二、工商业贷款利率	212
三、农业贷款利率	219
四、固定资金贷款利率	223
第三节 信用社存贷款利率	225
第八章 代理业务	227
第一节 金库	227
一、东北金库	227
二、中央金库与地方金库	227
第二节 国债	229
一、公债	229
二、国库券	231

第九篇 教育与科研

第一章 金融教育	235
第一节 干部培训	235
一、培训形式	235
二、培训内容	237
第二节 学校教育	238
一、辽宁银行学校	238
二、辽宁省农业银行职工中等 专业学校	240

三、辽宁电视大学银行分校	242
四、辽宁省金融职工大学	242
第二章 金融研究	243
第一节 科研单位与学术团体	244
一、科研单位	244
二、金融学会	244
第二节 金融学术活动	247
一、金融系统学术研究	247
二、农村金融学术研究	248
三、钱币学术研究	249
四、保险学术研究	249
五、投资学术研究	249
六、国际金融学术研究	250
第三节 金融学术刊物	250
一、辽宁金融	250
二、辽宁农村金融研究	250
三、辽宁投资调研	251
四、辽宁保险	251
五、东北国际金融	251
第三章 金融信息与科技	251
第一节 金融信息	251
一、金融信息机构	252
二、金融信息网络	252
三、信息刊物	253
第二节 科技工作	253
一、技术革新	253
二、技术引进与应用	254

附 录

一、大事年表	259
二、重要文献辑存	278
三、编纂始末	345

第五篇 外 汇

辽宁省金融业经营外汇业务较早。清咸丰、同治年间，营口开港后，俄、英、法、美及日本等国银行及其货币，相继侵入辽宁，银两、银元等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汇率开始在某些地区使用，兑换业务随之发生。

光绪三十年（1904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势力扩展到长春以南，随着势力范围扩大，对华侵略日益加剧，通过勾结中国钱商，掀起挤兑风潮，扰乱辽宁金融秩序，控制辽宁对贸易外汇的管理权。从光绪三十三年到宣统三年（1907—1911年），营口、大连和安东（含大东）港的贸易额占东北三省贸易总额的70%以上，其中对外贸易额占三省贸易总额的46.5%。同上述港口建立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和地区达20多个。但是，上述国际贸易结算均由外国银行经办，既坑害国内客商，又损失大量银行结算汇兑收益。

辽宁沦陷时期，日本横滨正金银行、朝鲜银行取代了历来由中国银行承办的对外资金往来业务，并发行银钞和金票，从东北掠走大量黄金和白银。据中国银行统计，自1932—1945年，日本从东北运往美国、关内汪伪政权、泰国、越南的黄金共计29 247 524.28瓦（相当克）；售给日本关东军及关东局、满洲矿山及通信机械公司、关东州齿科医师会及贵金属商（日人）、伪满经济部及军事部的黄金共计505 988.37瓦；运往伦敦的银块173 023 896.38瓦，现大洋169 303 221.83瓦，现小洋113 345 113.70瓦；运往纽约的银块9 662 448.90瓦，现大洋284 979.70瓦；运往日本的银块14 985 449.39瓦。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维护国家权益，增加外汇收入，辽宁地区的人民银行，开始兴办外汇业务，实行外汇管理，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1年5月，东北区行业务处首先对苏联及东欧各国办理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国际清算。1953年1月，将国际清算业务交给沈阳市人民银行，相继增加了外贸企业结算、国际汇兑、东北及内蒙对朝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汇款、南洋侨汇解付、外币收兑、经援项下的结算等。同年5月，人民银行旅大分行开办外汇业务，审核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的装船单据。9月增加对苏联及东欧各国的出口清算。1954年6月1日，旅大分行设国际清算科（后称“国外业务部”），对外以“中国银行大连办事处”名义与中国银行国外联行建立业务代理关系。同年，人民银行安东、营口两支行开办外汇业务，办理中朝边境货币兑换和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出口贸易清算。1960年6月，大连口岸对外开放，外贸对象转向资本主义国家。为适应这一新的情况，遂将旅大市分行国外业务部对外改称“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开始与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建立业务代理关系，大量承办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结算，并开始吸收外币存款。

“文化大革命”期间，辽宁的外汇业务受到很大影响，出现了许多压单现象，但外汇业务并未中断，仍坚持按照国际惯例收汇和保证对外支付，维护了国家的对外信誉。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在自立更生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经济合作”的方针。翌年3月,国务院明确了“中国银行是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全国的外汇业务”。于1980年10月,辽宁省政府将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升为省厅局级机构,并设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辽宁分局,统辖全省的外汇业务。从此,辽宁的国际金融事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到1985年末,辽宁全辖的各种外币存款余额达3505万美元,较1980年末增加1.3倍;“六五”计划期间发放各种外汇贷款19700万美元,重点支持了轻工、纺织、机械、电子等行业400多个项目的技术改造,这些项目年平均增加产值47893万元人民币,增加外贸收购20232万元人民币,增加出口换汇6751万美元;平均每万美元贷款可增加出口换汇1.33万美元;在国际贸易结算上大力推广信用证结算,1985年共议付信用证项下出口金额32.7亿美元,占出口收汇总额34.7亿美元的94.2%;此外,还开办了灵活贸易信托、外汇额度借贷和外汇调剂业务。1985年大连口岸的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收入总额为47.56亿美元,其中贸易外汇收入46.56亿美元,占97.9%;非贸易及其他外汇收入1亿美元,占2.1%。总收入和贸易外汇收入在全国5大口岸(广州、大连、上海、青岛、天津)中均居首位。

第一章 外汇信贷

外汇信贷包括外币存款和外汇贷款两部分。辽宁省的外币存款业务始于1960年6月大连口岸对外开放。当时的主要存户是外轮代理公司,将其代理船方收取的运费暂存中国银行大连分行,收齐后汇走;此外还有少量的外国驻华机构存款。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外币存款业务停顿。1978年改革开放方针出台后,中国银行大连分行遵照国务院指示,于1979年11月恢复办理该项业务。1980年末,单位外币存款余额1445万美元,个人外币存款余额87万美元,合计1532万美元。1982年11月,中国银行大连分行根据总行指示,将单位存款和个人存款分为甲、乙两种,存款余额有较大发展。1984年又增加丙种外币存款。

外汇贷款是利用国外资金引进技术设备的一种形式,辽宁省的外汇贷款业务始于1973年下半年,当年经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审查上报的项目共67项,金额892万美元,其中原材料贷款141万美元,设备贷款751万美元。经总行和外贸部批准38项,金额514万美元。当时辽宁省的外汇贷款手续全部集中在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办理,贷款项目由省人民银行和省外贸局共同核定,报中国银行总行和国家外贸部审批。此项业务开办后,发展较快,由1979年末的余额404万美元增至1980年末的2084万美元,增长4.1倍。到1985年末贷款金额由1984年的5552万美元增至14181万美元,增长1.5倍。辽宁省的外汇贷款业务开办时间早,发展快,种类全,至1985年末,除纯粹的外国政府贷款缺项外,其他贷款种类均已开办。